

关于举办“食品类活动”的须知

因该项目涉及食品安全问题，申报单位需承诺如下：

1. 在食品制作过程中，制作方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操作，保证所有食品的卫生与安全，制作完成后递交食品卫生安全报告。
2. 申报单位需递交食品分食方案，杜绝铺张浪费。
3. 申报单位必须请公证处或计量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相关数据的公证或计量。
4. 若该项目涉及现场颁证，它的程序是公证处或计量单位先现场宣读公证词或计量报告，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人员再颁发“大世界基尼斯之最”证书，否则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有权不颁发该纪录证书。

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

电话：021-63735833 021-63850813 传真：021-63737288

E-mail: dsjns@163.com 网址: <http://www.dsjns.com>

关于举办“食品类活动”的承诺

因该活动涉及食品方面，本单位承诺：

- 1) 在食品制作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操作，保证所有食品的卫生与安全，并于制作完成后提供相关食品卫生安全报告。
- 2) 保证食品在活动过程中分食完毕，如果现场未分食完毕，会提供活动结束后分食方案，绝不铺张浪费。
- 3) 活动现场请公证处或计量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相关数据公证或计量，若邀请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人员赴现场颁证，在颁证前先由公证处或计量单位现场宣读公证词或计量报告，活动结束后提供相关公证书或计量报告原件。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上海大世界基尼斯总部

电话：021-63735833 021-63850813 传真：021-63737288

E-mail: dsjns@163.com 网址: <http://www.dsjns.com>